

## 襄垣县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襄垣县财政局	襄垣县财政局	
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襄垣县财政局	襄垣县财政局	

## 襄垣县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p> <p>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襄垣县财政局	襄垣县财政局	
4	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十九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和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的主要条款，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p>	襄垣县财政局	襄垣县财政局	

## 襄垣县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襄垣县财政局	襄垣县财政局	